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00 股，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2016 年 8 月 2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为

授予日，授予 92 名激励对象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2 人，授予 399 万股。

5、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6、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在公司 2015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谭亮、陆远、徐慧君、李仕照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当激励对象出现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等情况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5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62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688,100 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公司在授予后以及在本次回购注销前，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行为，因此，回购价格为 6.62 元/股。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33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8月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0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12,005,000.00元。根据公司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分别向谭亮回购100,000股、向陆远回购70,000股、向徐慧君回购55,000股、向李仕照回购30,000股，回购总数为255,000股，回购价格为6.62元/股，全部回购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1,688,1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25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433,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11,750,000.00元。

4、2016年8月2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25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5,000股减少至411,75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 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11,150	31.51%	-255,000	129,556,150	31.46%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9,811,150	31.51%	-255,000	129,556,150	31.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	—

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811,150	31.51%	-255,000	129,556,150	31.46%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93,850	68.49%	—	282,193,850	68.54
1、人民币普通股	241,352,850	58.58%	—	241,352,850	58.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841,000	9.91%		40,841,000	9.9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412,005,000	100%	-255,000	411,750,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亿利达发展出力，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